|  |  |  |  |  |  |
| --- | --- | --- | --- | --- | --- |
| 叶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序号 | 事项  分类 | 事项名称 | 提交单位 | 适用情形及审核重点 | 审核时限 |
| 1 | 行政处罚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 的畜禽品种的。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农业农村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 执法行为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 制审核：  （一）涉及国家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对公众 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的； （二） 作出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给予资格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的，或者案情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后，重新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情形。 | 法制机构在收  到重大行政执  法案件相关材  料后，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审  核完毕。案情  复杂的，经法  制审核机构分  管负责人批  准，可延长3个 工作 日。 |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 、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 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 种、配套系的。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 管理规定的”处罚。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 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 书的” 处罚。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适用一般程序的所有行政处罚 事项。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 否具备执法资格；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确凿、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 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 形；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法制机构在收  到重大行政执  法案件相关材  料后，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审  核完毕。案情  复杂的，经法  制审核机构分  管负责人批  准，可延长3个 工作 日。 |
| 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行为决 定的。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 明；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相关证据资 料；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或者评估报告；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 拟做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证决定的。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拟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拟做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 法财物价值相当于前项规定数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 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 工具等。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 否具备执法资格；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确凿、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 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 形；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法制机构在收  到重大行政执  法案件相关材  料后，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审  核完毕。案情  复杂的，经法  制审核机构分  管负责人批  准，可延长3个 工作 日。 |
|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 动的场所。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 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 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查封 、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 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 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查封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 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 否具备执法资格；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确凿、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 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 形；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法制机构在收  到重大行政执  法案件相关材  料后，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审  核完毕。案情  复杂的，经法  制审核机构分  管负责人批  准，可延长3个 工作 日。 |
|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 药的场所。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 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 理；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 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 清洗、消毒，拒不改正的代作 处理。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 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查封 、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 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 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查封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 药的实施查封、扣押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 否具备执法资格；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确凿、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 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 形；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法制机构在收  到重大行政执  法案件相关材  料后，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审  核完毕。案情  复杂的，经法  制审核机构分  管负责人批  准，可延长3个 工作 日。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 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 、添加剂；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 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 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  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 添加剂。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 料添加剂的场所。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 工、经营或者进 口、出 口的农 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 押。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对饲养的水生动物不按照动物 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 种、种用水生动物未经检测或 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 处理、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 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 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为处理

。

2 行政强制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 样、留验、抽检； 对染疫或者 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 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 押和处理。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

否具备执法资格；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确凿、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

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

形；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 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 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 产品以及屠宰工具与设备。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机关认定的 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  |
| 3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设立、变更） 。 | 本机关行政许 可业务科室 | 1、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 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 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的。  需审核内容：  1、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行政许可人员是 否具备执法资格；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是否准确；  3、程序、期限是否合法；  4、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  5、行政许可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6、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法制机构在收  到重大行政执  法案件相关材  料后，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审  核完毕。案情  复杂的，经法  制审核机构分  管负责人批  准，可延长3个 工作 日。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立、复验换发、变更、注 销） 。 | 本机关行政许 可业务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其他类 | 案件情况重大、复杂、疑难， 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 明；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相关证据资 料；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或者评估报告；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法制机构在收  到重大行政执  法案件相关材  料后，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审  核完毕。案情  复杂的，经法  制审核机构分  管负责人批  准，可延长3个 工作 日。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 行法制审核的。 | 本机关行政执 法机构 |